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安徽省口腔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安徽省口腔医院）2025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安徽省口腔医院）2025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创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9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合肥创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，供应商提供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